附件2

综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因素** | **得分**  **（100分）** | **评分权值** | **折算得分** | **计分因素** | **得分**  **（类别中计分因素折算之和）** | **评分权值** | **折算得分** | **综合评分** |
| 药品质量评价 |  | 65% |  | 药品评价 |  | 35% |  |  |
| 市场供应评价 |  | 35% |  |
| 承诺事项 |  | 100% |  | 履约评价 |  | 15% |  |
| 药品价格降幅 |  | 20% |  | 经济评价 |  | 50% |  |
| 药品申报价格 |  | 80% |  |

一、药品评价

（一）西药质量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 质量认证  (35 分) | 1.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国家质量认证机构认可的权威机构生物等效性评价认定的药品；（满足一项即可，提供证明材料）  2.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国家质量体系认证并依此生产的药品。（满足一项即可，提供证明材料） | 35 | 同一产品按就高原则取一项得分 |
| 1.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提供证明材料）  2.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提供证明材料） | 30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标准》的药品（提供证明材料） | 25 |
| 2 | | 技术优势(10 分) | 2021-2024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二等奖以上（满足一项即可，提供证明材料） | 10 | 同一产品按就高原则取一项得分 |
| 首仿(创)药品（提供证明材料） | 6 |
| 3 | | 经济性  (40分) |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国家基本药物（20分），非国家基本药物（10分）（提供证明材料） | 20 |  |
|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甲类（20分）、乙类（15分）、丙类（10分）（甲类和乙类提供证明材料，丙类提供情况说明） | 20 |
| 4 | | 原料质量  (5 分) | 药品原料通过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质量认证机构认证（满足一项即可，提供证明材料） | 5 |  |
| 5 | 体系认证  (10 分) | 企业实验室获得国家实验室 CNAS 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10 | 满足任意一项即可得分 |
| 企业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 10 |

（二）市场供应评价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 销售收入（50分） | 2024年生产企业所有品种年销售未达到1000 万元，不得分；达到1000 万元，得5分；每超过1000万元，加2.5分，满分不超过 50 分。  （提供纳税申报表） | 50 |
| 公立医疗机构  覆盖率  （50分） | 2024年生产企业所有品种宜宾市公立医疗机构覆盖率得分区间：  1.80%≤覆盖率，得 50 分；  2.60%≤覆盖率＜80% ，得 40 分；  3.40%≤覆盖率＜60% ，得 30 分；  4.20%≤覆盖率＜40% ，得 20 分；   1. 覆盖率＜20%，得10分。   （提供证明材料，医疗机构名单不重复填报） | 50 |

#### 二、履约评价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 承诺事项（100分） | 具有履行药品生产供应能力； | 5 |
| 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药品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 10 |
| 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如未能按时、按量、保质满足医疗机构用药需求，将按照信用评价机制取消中选资格，启动退出机制。 | 50 |
| 申报品种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不存在省级（含）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且不存在因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控制措施的情况（其中涉及的仿制药是指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上市后出现上述情况的）。 | 10 |
|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 | 10 |
| 本次集中采购供应的药品，应是临床常用包装 | 10 |
| 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 5 |
| **提供履约承诺函模板（见平台首页下载专区），由企业填写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 三、经济评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价格降幅（20分） | 参选药品生产企业最高降幅为评标基准，得分为满分，其他参选药品生产企业降幅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降幅得分=投标降幅/评标基准降幅×价格降幅权重 | 20 |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10.01%、10.02% |
| 药品申报价格（80分） | 参选药品生产企业价格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得分为满分，其他参选药品生产企业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申报价格得分=申报基准价/申报报价×申报价格权重 | 80 |